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5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0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4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22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73條、第277條及第278條等規定，暨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2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憲法訴訟法第15條、第39條等規定，均牴觸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、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訴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業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迄113年7月22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另聲請意旨就系爭裁定部分所陳，係對該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開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

